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知悉近日媒體有關本公司潛在出售資產的猜測。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表明，本公司正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審視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組合。相關研究結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一些銀行資產。

倘若本公司進行任何潛在資產出售，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公司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任何出售，且倘若進行，該出售亦因各種原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5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祝樹民先生\*、岳毅先生\*、高迎欣先生、鄭汝樺女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